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送达、医学资料邮寄地址

确认书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送达、医学资料邮寄地址有关事项告知	
	被鉴定人姓名:	用人单位名称:
信	身份证件号码:	
	邮寄地址:	单位邮寄地址:
, 确		
	收件人姓名:	用人单位收件人姓名:
认 	邮政编码:	
	被鉴定人手机号码	单位邮政编码:
	(接收短信):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通知):
被鉴定人员确	本人已认真阅读确认书事项,确保送达地址和信息填写真实准确。本人同意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采用电子方式通过"乌鲁木齐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送达鉴定结论,网上发送成功即视为有效送达。同意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将医学资料以邮寄方式返还才人,所产生邮寄费由本人全部承担。上述信息如在送达前发生变化,我将及时告知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并重新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如未及时告知,导致鉴定结论或医学资料无法有效运达,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被鉴定人(签名):	
认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确	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 功即视为有效送达。 表中上述信息如在送达前分	事项,我单位同意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通过"乌鲁木平台"(https://wlmqrs.cn/)电子送达鉴定结论,网上发送成发生变化,我单位将及时告知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并重新填写送 成未重新填写,导致鉴定结论无法有效送达,本单位承担由此
礼		用人单位(盖章):

认

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送达、医学资料邮寄地址 有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为进一步保护被鉴定人员合法权益、提高鉴定效率、减轻鉴定双方负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电子送达定义

电子送达,是指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通过"乌鲁木齐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或"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https://wlmqrs.cn/)劳动能力鉴定模块"向被鉴定人、用人单位送达电子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二、电子送达适用范围

经被鉴定人、用人单位同意,本中心将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劳动能力鉴定电子结论发送成功至被鉴定人的"乌鲁木齐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和用人单位的"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https://wlmqrs.cn/)劳动能力鉴定模块"视为有效送达。

劳动能力鉴定电子结论发送至"乌鲁木齐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和"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https://w]mqrs.cn/)劳动能力鉴定模块"日期视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电子送达方式,与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窗口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 达、留置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电子送达的使用说明

如被鉴定人、用人单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需签订《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送达、医学资料邮寄地址确认书》,本中心通过"乌鲁木齐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https://wlmqrs.cn/)劳动能力鉴定模块"向被鉴定人、用人单位电子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并通过短信、微信方式发送及时查看的提醒信息。

被鉴定人、用人单位可自行通过"乌鲁木齐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https://wlmqrs.cn/)劳动能力鉴定模块"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进行查看、下载保存、打印。

五、电子送达、地址提供确认

被鉴定人、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提供、确认手机号码、送达地址,并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送达、医学资料邮寄地址确认书"。被鉴定人、用人单位拒绝提供的,鉴定中心采取除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

六、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向被鉴定人、用人单位送达电子版鉴定结论书后,通过短信或 微信等提醒及时接收劳动能力鉴定电子结论。

因被鉴定人、用人单位提供或者确认绑定系统的手机号码、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变 更并未及时告知鉴定中心的,导致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未能有效送的,被鉴定人、用人单位承担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